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2、副董事长：杨柳锋先生

3、董事会成员：周方洁先生、杨柳锋先生、王帅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卢研先生、阮殿波先生（独立董事）、史建兵先生（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

(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董事杨柳锋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史建兵先生、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史建兵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董事王帅先生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庞银娟女士、姚朝越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周方洁先生

2、副总经理：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王惠芬女士、卢研先生、李元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王惠芬女士

4、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5、其他人员：

(1)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庞银娟女士

(2) 证券事务代表：竺幽斐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姓名	竺幽斐	王聪燕
办公电话	0574-86821166	0574-86821166
传真号码	0574-86995616	0574-86995616
电子邮箱	ir@lgom.com.cn	ir@lgom.com.cn
邮政编码	315800	315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周方洁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周方洁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卢研先生：

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任公司环保运维总监。

卢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帅先生：

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综合投资部门负责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SZ.002286）监事。现任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王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于雪先生：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工程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

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91,400 股）68.3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欧江玲先生：

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史建兵先生：

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历任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专家、中国计量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杭州小易医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史建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史建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阮殿波先生：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特聘院长，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校外导师，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专家组专家，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客聘研究员，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超级电容器与储能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牵引电气设备与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Capacitors, Advisory Board，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储能科学与技术》期刊副主编，《电力机车与城轨车辆》与《硅酸盐学报》期刊编委,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殿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阮殿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

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鼎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惠芬女士：

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

经济师。历任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中国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王惠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元军先生：

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元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竺幽斐女士：

1981 年出生，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法务负责人。除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庞银娟女士：

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会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